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12號

抗 告 人 章一丰

法定代理人 章心禾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侯欣妤、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9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1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為「受裁定」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對於裁定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若非「受裁定」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即不得為之。申言之，對於裁定無論為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必須為「受裁定」之人始有抗告權，如非「受裁定」之人，縱屬訴訟關係人，亦不能認其有抗告權之存在（最高法院44年台抗字第104號、85年度台抗字第3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9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1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惟抗告人並非原裁定受裁定之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對原裁定並無提起抗告之權利，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品瑄